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7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
電 話：(02)2392-1233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400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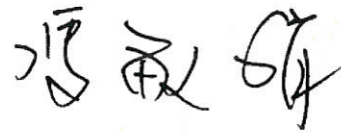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610	18	\$ 278,223	14	\$ 517,3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798	-	9,620	-	4,9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311	-	31,869	2	15,828	1
130X	存貨	六(四)	385,088	18	375,831	18	399,79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232,201	11	178,728	9	167,484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3,008</u>	<u>47</u>	<u>874,271</u>	<u>43</u>	<u>1,105,47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1,812	50	1,092,552	54	1,092,52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882	1	17,086	1	19,9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2,276	1	22,309	1	22,409	1
1780	無形資產		4,961	-	3,083	-	4,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80	1	29,412	1	27,4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964	-	3,963	-	5,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4,775</u>	<u>53</u>	<u>1,168,405</u>	<u>57</u>	<u>1,172,352</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77,783</u>	<u>100</u>	<u>\$ 2,042,676</u>	<u>100</u>	<u>\$ 2,277,831</u>	<u>100</u>

(續次頁)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	-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573	2	43,153	2	31,240	2
2150	應付票據		69,437	3	53,596	3	118,517	5
2170	應付帳款		143,928	7	74,330	4	165,8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9,144	12	99,250	5	81,1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782	3	45,382	2	167,318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3,609	1	23,110	1	21,4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46	-	9,371	-	12,6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47	-	3,583	-	3,8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466</u>	<u>28</u>	<u>351,775</u>	<u>17</u>	<u>631,95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4,175	2	43,161	2	39,81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72	-	5,462	1	1,7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20	-	1,120	-	5,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67</u>	<u>2</u>	<u>49,743</u>	<u>3</u>	<u>46,6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55,733</u>	<u>30</u>	<u>401,518</u>	<u>20</u>	<u>678,627</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03,559	19	403,559	20	337,298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93	-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4,090	11	244,090	12	182,48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904	42	1,031,012	50	1,116,925	49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8,296)	(2)	(38,296)	(2)	(38,2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522,050</u>	<u>70</u>	<u>1,641,158</u>	<u>80</u>	<u>1,599,204</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7,783</u>	<u>100</u>	<u>\$ 2,042,676</u>	<u>100</u>	<u>\$ 2,277,83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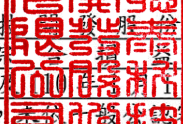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01,568	100	\$	423,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5,267)	(59)	(236,870)	(56)
5900 營業毛利			166,301	41		186,519	44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7)	(3)	(13,373)	(3)
6200 管理費用		(25,525)	(6)	(28,9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89)	(11)	(45,45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52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689)	(19)	(87,763)	(21)
6900 營業利益			88,612	22		98,75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0	-		1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51	1		2,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46	2	(2,665)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2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7	3	(658)	-
7900 稅前淨利			99,609	25		98,09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932)	(5)	(19,630)	(4)
8200 本期淨利		\$	79,677	20	\$	78,468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677	20	\$	78,468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本公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票權	益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7	(\$	38,296)	\$	1,520,736
本期淨利	-	-	-	-	-	-	78,468	-	-	-	-	7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468	-	-	-	-	78,468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116,925	(\$	38,296)	\$	1,599,20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	38,296)	\$	1,641,158
本期淨利	-	-	-	-	-	-	79,677	-	-	-	-	79,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677	-	-	-	-	79,6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	(198,785)	-	-	-	-	(198,785)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911,904	(\$	38,296)	\$	1,522,0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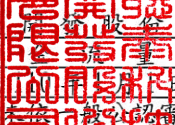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609	\$ 98,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一) 4,503	7,2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97	1,23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522)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0)	(150)
利息費用	81	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22 (2,10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080 (7,299)
存貨增加	(9,257) (66,2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473) (18,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580)	1,7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41 (80,8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598 (48,45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891) (42,7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4	667
負債準備增加	1,513	1,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105 (154,742)
收取之利息	80	150
支付之利息	(81) (279)
支付之所得稅	-	(8,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04 (163,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26) (302)
購置無形資產	(2,975) (2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2) (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26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215) (4,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5)	25,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387 (138,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223	655,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610	\$ 517,3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 有限公司
財 附 註
民國 111 年 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0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多媒體周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電子、電腦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產品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廠商前述產品之經銷及投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年 ~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因訴訟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 (4)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5)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5,0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4	\$ 753	\$ 7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3,946	202,570	381,720
定期存款	74,900	74,900	134,900
	<u>\$ 389,610</u>	<u>\$ 278,223</u>	<u>\$ 517,3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798	\$ 9,620	\$ 4,981
減：備抵損失	-	-	-
	<u>\$ 3,798</u>	<u>\$ 9,620</u>	<u>\$ 4,981</u>
應收帳款	\$ 2,989	\$ 35,069	\$ 16,528
減：備抵損失	(678)	(3,200)	(700)
	<u>\$ 2,311</u>	<u>\$ 31,869</u>	<u>\$ 15,82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106	\$ 3,798	\$ 34,382	\$ 9,620	\$ 13,480	\$ 4,981
30天內	205	-	2	-	2,477	-
31-90天	-	-	7	-	-	-
91-180天	-	-	-	-	-	-
181天以上	678	-	678	-	571	-
	<u>\$ 2,989</u>	<u>\$ 3,798</u>	<u>\$ 35,069</u>	<u>\$ 9,620</u>	<u>\$ 16,528</u>	<u>\$ 4,9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10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98、\$9,620 及\$4,98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11、\$31,869 及\$15,828。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0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分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尚未 動用額度
111年3月31日	\$ 197,138	\$ 197,138	\$ 366,152
110年12月31日	152,356	152,356	355,913
110年3月31日	145,022	145,022	300,023

上開除列金額皆為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存貨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988	(\$ 26,811)	\$ 358,177
在製品	40,936	(15,680)	25,256
製成品	1,952	(297)	1,655
合計	\$ 427,876	(\$ 42,788)	\$ 385,08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625	(\$ 26,577)	\$ 354,048
在製品	33,884	(15,026)	18,858
製成品	3,301	(376)	2,925
合計	\$ 417,810	(\$ 41,979)	\$ 375,831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6,704	(\$ 27,171)	\$ 379,533
在製品	30,506	(11,263)	19,243
製成品	1,257	(242)	1,015
合計	<u>\$ 438,467</u>	<u>(\$ 38,676)</u>	<u>\$ 399,791</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987	\$ 236,870
跌價損失	809	-
報廢損失	1,471	-
	<u>\$ 235,267</u>	<u>\$ 236,87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8,743	\$ 114	\$ 6,584	\$ 5,706	\$ 12,161	\$ 1,103,308
累計折舊	-	(3)	(2,588)	(3,224)	(4,941)	(10,756)
	<u>\$ 1,078,743</u>	<u>\$ 111</u>	<u>\$ 3,996</u>	<u>\$ 2,482</u>	<u>\$ 7,220</u>	<u>\$ 1,092,552</u>
1月1日	\$ 1,078,743	\$ 111	\$ 3,996	\$ 2,482	\$ 7,220	\$ 1,092,552
增添	-	-	287	-	239	526
處分成本	-	-	(85)	-	(279)	(364)
處分之累計折舊	-	-	85	-	279	364
折舊費用	-	(10)	(348)	(264)	(644)	(1,266)
3月31日	<u>\$ 1,078,743</u>	<u>\$ 101</u>	<u>\$ 3,935</u>	<u>\$ 2,218</u>	<u>\$ 6,815</u>	<u>\$ 1,091,812</u>
3月31日						
成本	\$ 1,078,743	\$ 114	\$ 6,786	\$ 5,706	\$ 12,121	\$ 1,103,470
累計折舊	-	(13)	(2,851)	(3,488)	(5,306)	(11,658)
	<u>\$ 1,078,743</u>	<u>\$ 101</u>	<u>\$ 3,935</u>	<u>\$ 2,218</u>	<u>\$ 6,815</u>	<u>\$ 1,091,812</u>

110年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8,743	\$ 6,471	\$ 3,960	\$ 11,340	\$ 1,765	\$ 1,102,279
累計折舊	-	(1,954)	(2,489)	(2,688)	(1,765)	(8,896)
	<u>\$ 1,078,743</u>	<u>\$ 4,517</u>	<u>\$ 1,471</u>	<u>\$ 8,652</u>	<u>\$ -</u>	<u>\$ 1,093,383</u>
1月1日	\$ 1,078,743	\$ 4,517	\$ 1,471	\$ 8,652	\$ -	\$ 1,093,383
增添	-	302	-	-	-	302
處分成本	-	-	-	-	(1,765)	(1,765)
處分之累計折舊	-	-	-	-	1,765	1,765
折舊費用	-	(353)	(177)	(626)	-	(1,156)
3月31日	<u>\$ 1,078,743</u>	<u>\$ 4,466</u>	<u>\$ 1,294</u>	<u>\$ 8,026</u>	<u>\$ -</u>	<u>\$ 1,092,529</u>
3月31日						
成本	\$ 1,078,743	\$ 6,773	\$ 3,960	\$ 11,340	\$ -	\$ 1,100,816
累計折舊	-	(2,307)	(2,666)	(3,314)	-	(8,287)
	<u>\$ 1,078,743</u>	<u>\$ 4,466</u>	<u>\$ 1,294</u>	<u>\$ 8,026</u>	<u>\$ -</u>	<u>\$ 1,092,52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之情事。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13,882</u>	<u>\$ 17,086</u>	<u>\$ 19,965</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3,204</u>	<u>\$ 6,07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皆無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	\$	1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7		7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652 及 \$5,173。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110年		-		-		1,120
111年		377		753		753
	\$	<u>377</u>	\$	<u>753</u>	\$	<u>1,873</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749)	(22,749)
	<u>\$ 21,520</u>	<u>\$ 789</u>	<u>\$ 22,309</u>
1月1日	\$ 21,520	\$ 789	\$ 22,309
折舊費用	-	(33)	(33)
3月31日	<u>\$ 21,520</u>	<u>\$ 756</u>	<u>\$ 22,276</u>
3月3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782)	(22,782)
	<u>\$ 21,520</u>	<u>\$ 756</u>	<u>\$ 22,276</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616)	(22,616)
	<u>\$ 21,520</u>	<u>\$ 922</u>	<u>\$ 22,442</u>
1月1日	\$ 21,520	\$ 922	\$ 22,442
折舊費用	-	(33)	(33)
3月31日	<u>\$ 21,520</u>	<u>\$ 889</u>	<u>\$ 22,409</u>
3月3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649)	(22,649)
	<u>\$ 21,520</u>	<u>\$ 889</u>	<u>\$ 22,4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u>\$ 377</u>	<u>\$ 3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u>	<u>\$ 41</u>

註：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511、\$50,102 及 \$56,697，公允價值係皆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3,964</u>	<u>\$ 3,963</u>	<u>\$ 5,569</u>

(十) 短期借款(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1.10%	無

於民國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及 \$13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股利	\$ 198,785	\$ -	\$ -
應付薪資	31,988	75,977	38,734
應付董監酬勞	12,166	10,091	18,183
應付員工酬勞	12,166	10,091	18,183
應付佣金	877	814	2,607
其他應付費用	3,162	2,277	3,406
	<u>\$ 259,144</u>	<u>\$ 99,250</u>	<u>\$ 81,113</u>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0 及 \$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00。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8 及 \$1,561。

(十三)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419	\$ 1,852	\$ 66,27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13	-	1,513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65,932</u>	<u>\$ 1,852</u>	<u>\$ 67,784</u>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573	\$ 1,852	\$ 59,42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46	-	1,846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59,419</u>	<u>\$ 1,852</u>	<u>\$ 61,27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	<u>\$ 23,609</u>	<u>\$ 23,110</u>	<u>\$ 21,460</u>
非流動	<u>\$ 44,175</u>	<u>\$ 43,161</u>	<u>\$ 39,811</u>

1. 維修保固

本公司之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維修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三年陸續發生。

2. 訴訟賠償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p.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二審法院費用；(2)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全案已終結，故本公司依判決結果提列負債準備金額\$1,852。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03,55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u>39,757</u>	<u>33,131</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1年3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0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0年3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以現金股利發放時，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完成章程修訂。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547		\$ 61,606	
現金股利	198,785	\$ 5	265,046	\$ 8
	<u>\$ 237,332</u>		<u>66,261</u>	<u>2</u>
			<u>\$ 392,913</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1,568</u>	<u>\$ 423,38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		
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401,056	\$ 422,872
其他	512	517
合計	<u>\$ 401,568</u>	<u>\$ 423,389</u>

2. 合約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573</u>	<u>\$ 43,153</u>	<u>\$ 31,240</u>	<u>\$ 29,47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1,872	\$ 14,790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0	\$ 150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77	\$ 368
其他收入—其他	2,074	1,768
	\$ 2,451	\$ 2,136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什項支出	(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78	(2,665)
其他損失	(30)	-
	\$ 8,546	(\$ 2,66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2,628	\$ 68,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204	6,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66	1,15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33	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7	1,231
	\$ 68,228	\$ 76,51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54,590	\$ 60,962
勞健保費用	2,901	2,766
退休金費用	2,348	2,311
其他用人費用	2,789	1,986
	<u>\$ 62,628</u>	<u>\$ 68,0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5 及 \$2,0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5 及 \$2,0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99	\$ 21,0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399</u>	<u>21,0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1,533</u>	(<u>1,46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33</u>	(<u>1,469</u>)
所得稅費用	<u>\$ 19,932</u>	<u>\$ 19,63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677	39,757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677	39,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677	39,867	\$ 2.00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8	39,757	\$ 1.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8,468	39,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468	39,836	\$ 1.97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14,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15)
3月31日	\$ -	\$ 11,618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19,3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956)
3月31日	\$ 30,000	\$ 14,3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54	\$ 10,596
退職後福利	750	750
總計	<u>\$ 10,504</u>	<u>\$ 11,3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21,520	\$ 21,520	\$ 21,520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756	789	889	借款額度擔保
	<u>\$ 22,276</u>	<u>\$ 22,309</u>	<u>\$ 22,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效益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將內湖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全部出租予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九年，每月租金\$1,000，自第六年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增租金。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45%以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0%、20%及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9,094、\$478,887 及\$558,258，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72,509、\$227,176 及\$395,480，另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618、\$14,833 及\$14,37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述之風險，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63	28.63	\$ 339,6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91	28.63	\$ 102,81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37	27.68	\$ 333,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1	27.68	\$ 53,173

11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90	28.54	\$ 296,5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0	28.54	\$ 129,857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578 及(\$2,66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2	\$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

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904	\$ 205		
備抵損失	-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8	\$ 6,787	
備抵損失	-	678	678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3%	5.75%		
帳面價值總額	\$ 44,002	\$ 9		
備抵損失	2,521	1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8	\$ 44,689	
備抵損失	-	678	3,20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帳面價值總額	\$ 18,461	\$ 2,477		
備抵損失	129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571	\$ 21,509	
備抵損失	-	571	7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00
減損損失迴轉	(2,522)
3月31日	<u>\$ 678</u>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為3月31日)	<u>\$ 700</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88,846、\$277,470 及 \$516,62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832	\$ 4,033	\$ -	\$ -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614	\$ 5,545	\$ -	\$ -
110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909	\$ 1,782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1,321	23.56%
李世昌	3,919,005	9.71%
李世魁	3,174,000	7.86%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4,705	6.97%

附表一